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0年度城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昕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29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